

DB 2111

盘 锦 市 地 方 标 准

DB2111/T XXXX—2023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泥鳅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Panjin loach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3年9月12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1
5 自然环境	1
6 品种	2
7 养殖管理	2
8 产品质量	2
9 检验方法	2
10 检验规则	3
11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暂养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2005年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盘锦市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渔业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雪飞、孙百红、王潮忱、文武、李昂、朴元植。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58号，0427-2269052）

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024-23881581）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泥鳅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盘锦泥鳅的保护范围、自然环境、品种、养殖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暂养。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盘锦泥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 GB/T 36192 活水产品运输技术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SC 1104 泥鳅
- SC/T 3035 水产品包装、标识通则
- DB21/T 3088 稻田泥鳅养殖技术规程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盘锦泥鳅 Panjin loach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养殖，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泥鳅。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盘锦泥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6年第63号批准的范围，即辽宁省盘锦市现辖行政区域内（地理坐标：北纬40° 39′ ~ 41° 27′，东经121° 25′ ~ 122° 30′）。

5 自然环境

年平均日照时数2 648h,年平均气温9.5℃,无霜期190d,年平均降水量655.2mm。水质符合GB 11607要求。

6 品种

盘锦原生品种,应符合SC 1104要求。

7 养殖管理

7.1 养殖环境

池塘水深30cm~50cm,水体透明度15cm~20cm,溶解氧 ≥ 3 mg/L, pH7.5~8.5,池底有10cm~30cm厚的肥泥。

7.2 技术管理

7.2.1 苗种来源:选自保护范围内的野生泥鳅苗种或由本地野生泥鳅繁育的苗种。

7.2.2 养殖模式:池塘养殖、生态养殖。

7.2.3 放养时间:每年5月~6月。

7.2.4 鱼病防治:按DB21/T 3088执行。

7.2.5 捕捞时间:池塘养殖在9月末~10月初起捕;生态养殖在当年白露前10d捕捞或第二年5月份捕捞。

7.2.6 起捕规格:每尾 ≥ 15 g。

8 产品质量

8.1 感官要求

活体油亮发黑,熟后不硬不面,肉质细嫩,刺少,无土腥味。

8.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蛋白质/(g/100g)	≥ 17.0
脂肪/(g/100g)	≤ 2.4

8.3 污染物和兽药残留

应符合GB 2733的规定。

8.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9 检验方法

- 9.1 感官检验：在光线充足，无异味或其他干扰的环境下，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或不锈钢工作台上进行目测，蒸煮后嗅其气味，品尝滋味。
- 9.2 蛋白质：按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执行。
- 9.3 脂肪：按 GB 5009.6 规定的方法执行。
- 9.4 污染物和兽药残留：按 GB 273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9.5 净含量：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

10 检验规则

10.1 产品组批

同一产地、相同养殖条件、同一批捕捞的盘锦泥鳅为一个组批。

10.2 抽样

按GB/T 30891规定执行。

10.3 检验分类

10.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内容包括感官、净含量、包装、标志。

10.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c)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d)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e) 正常生产时，每年一次的周期性检验。

10.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该批产品判断为合格。

11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暂养

11.1 标志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11.2 标签

内容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11.3 包装

DB2111/T XXXX—2023

应符合SC/T 3035要求。

11.4 运输与暂养

参照GB/T 36192规定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